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16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9
一、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9
二、信达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文件制作及审阅.....	12
四、信达声明.....	12
第二部分 正 文.....	14
一、发行人的概况.....	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五、发行人的设立.....	2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47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十、发行人的业务.....	60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107
二十、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2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6
二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 业板上市
科达利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宸钜公司	指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宸钜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	指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业盛德	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和达	指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远致富海	指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富海	指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明石	指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明石北斗	指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达管理	指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日天成	指苏州市明日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明石投资	指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科达利有限全体股东励建立、励建炬、宸钜公司、大 业盛德、平安财智、蔡敏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之

	发行人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筹备组	指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东日科技	指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科达利	指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科达利	指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湖南科达利	指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香港创宏	指香港创宏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	指中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裕健丰实业	指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
亿鼎丰实业	指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富嘉化工	指富嘉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长沙蓝色置业	指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材料公司	指原深圳市科达利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压铸公司	指原深圳市科达利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且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50016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21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200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 号”通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字[2014]第006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字[2014]第006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深圳市工商局	指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9 年 9 月与原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合并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华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5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中审国际	指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深圳分所	指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中国或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中国台湾省
境外	指中国区域以外
日本	指日本国
韩国	指大韩民国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元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日元	指日本法定货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16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信达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张炯律师和彭文文律师均无违规记录，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炯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1995 年至今一直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已为数十家公司提供过改制上市的服务，近年作为发行人律师成功的 IPO 项目有：嘉应制药、天威视讯、富安娜、永安药业、宇顺电子、英威腾、达实智能、万讯自控、佳隆食品、英飞拓、金运激光、雷柏科技、奥拓电子、劲拓自动化、顾地科技等，并担任中青宝、世联地产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076（直）

传真：0755—88265537

手机：13902977856

电邮：zhangjiong@shujin.cn

彭文文律师，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长期从事公司法律工作，2002

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5年5月加入信达。彭文文律师曾参与健康元、深高速、金证股份、大族激光、广陆数测、川大智胜、奥拓电子、海天味业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663（直）

传真：0755—88265537

手机：13923889389

电邮：pengwenwen@shujin.cn

二、 信达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并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信达律师于2010年5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在查验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查询和互联网检索

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律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入本项目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参加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中金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四）本所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对本项目的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会议记录。经办律师根据内核会意见，补充查验、相应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制作文件及审阅招股说明书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3,000 小时以上。

三、 信达声明

（一）信达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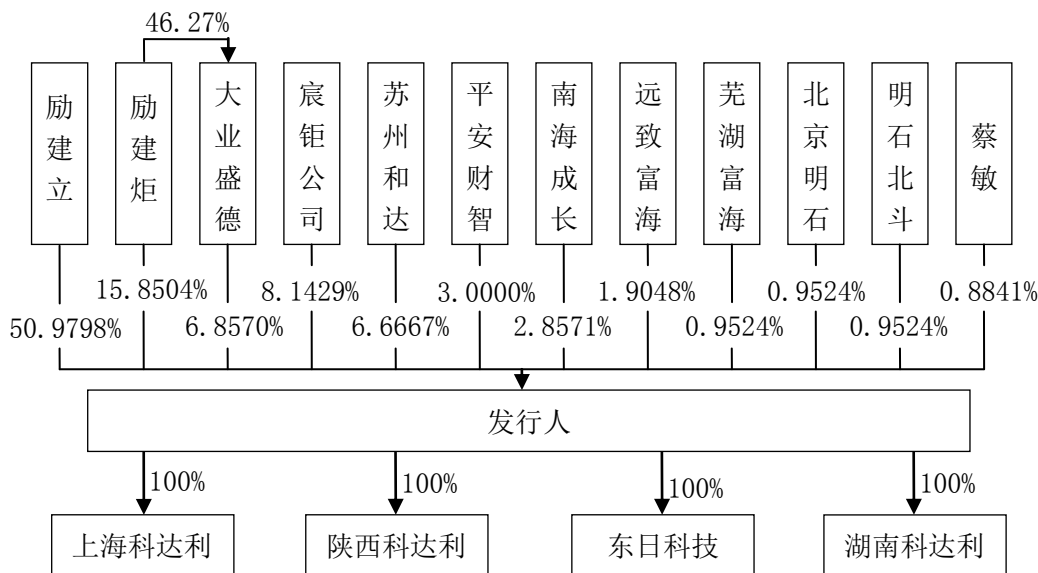
（七）信达律师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注：经核查，励建立与励建炬系兄弟关系。大业盛德股东均为（或者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且除陈立群、袁雅红与励建立、励建炬为表兄妹关系外，大业盛德其他员工股东与励建立、励建炬均无亲属关系。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达利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3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482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

	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永续经营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10,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发行人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

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3,500 万股的，则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 1,75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最高发售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符合老股发售条件的股东当前持股数（万股）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万股）	最高上限发售股数（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后持股数（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后持股比例（%）
1	励建立	5,352.87	5,352.87	1,040.84	4,312.03	35.20

2	励建炬	1,664.29	1,664.29	323.61	1,340.68	10.94
3	宸钜公司	855.00	855.00	166.25	688.75	5.62
4	大业盛德	719.99	719.99	140.00	579.99	4.73
5	平安财智	315.00	315.00	61.25	253.75	2.07
6	蔡敏	92.85	92.85	18.05	74.80	0.61
合计		9,000.00	9,000.00	1,750.00	7,250.00	59.18

(4) 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额 (万元)
1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4,977.16	14,977.16
2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	10,377.18
3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	9,964.16
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	7,281.42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360.00	10,360.00
总计		52,959.92	52,959.92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原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项目以发行人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聘请中介机构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3、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并根据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与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 2010 年 10 月 29 日科达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平台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由科达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自科达利有限设立之日，即 1996 年 9 月 20 日起计算，至今已逾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50003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为重要业务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因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而被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处以 47,550 元罚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龙岗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

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853,959.65 元、51,208,672.15 元、61,340,802.1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9,785,015.5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3,373,390.7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8、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瑞华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20 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发行人子公司东日科技享受的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系根据深圳市地方性税收优惠文件所执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税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2、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4,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因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而受到罚款的处罚，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龙岗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

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走访有关部门、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设立的程序、方式

（1）2010 年 10 月 29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科达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10 月 30 日，科达利有限全体股东励建立、励建炬、蔡敏、宸钜公司、大业盛德、平安财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审字[2010]01020091 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科达利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50,041,726.97 元为折股依据，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 60,041,726.9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励建立	53,528,745	59.4764
2	励建炬	16,642,934	18.4922
3	宸钜公司	8,550,022	9.5000
4	大业盛德	7,199,889	7.9999

5	平安财智	3, 149, 951	3. 4999
6	蔡敏	928, 459	1. 0316
合计		90, 000, 000	100. 0000

(3)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2 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 000 万元。

(4)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设立。

(5) 2010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发行人设立时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注册资本	9,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

信达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资格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 3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并经本人确认，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经信达核查发行人 3 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3 名法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均为有效存续。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共 6 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人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高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是经科达利有限股东会依法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完成了实缴出资，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确定了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6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认股比例、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信达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审计

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审字[2010]01020091 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科达利有限的净资产为 150,041,726.97 元。

2、评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9 日该公司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0]第 9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科达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

为 200,268,820.00 元。

3、 验资

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 [2010]01030012 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录、表决统计票等文件，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筹备组以书面方式向上述 6 名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述 6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信达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描述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采购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设备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需求独立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人员体系，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产品生产、产品质量检验和存货管理等各个生产环节。发行人制订了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经信达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根据深圳市公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深公允验字（1996）第 A107 号《验资报告》、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深东海验字（2002）第 084 号《验资报告》、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深东方会验字[2005]第 95 号《验资报告》、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深诚验字[2009]第 212 号《验资报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10）第 220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10）第 279 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2 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14《验资报告》、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50003 号《验资

报告》、瑞华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23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或租赁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厂房并且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人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建立独立的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产生。

2、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士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840004272603 的《开户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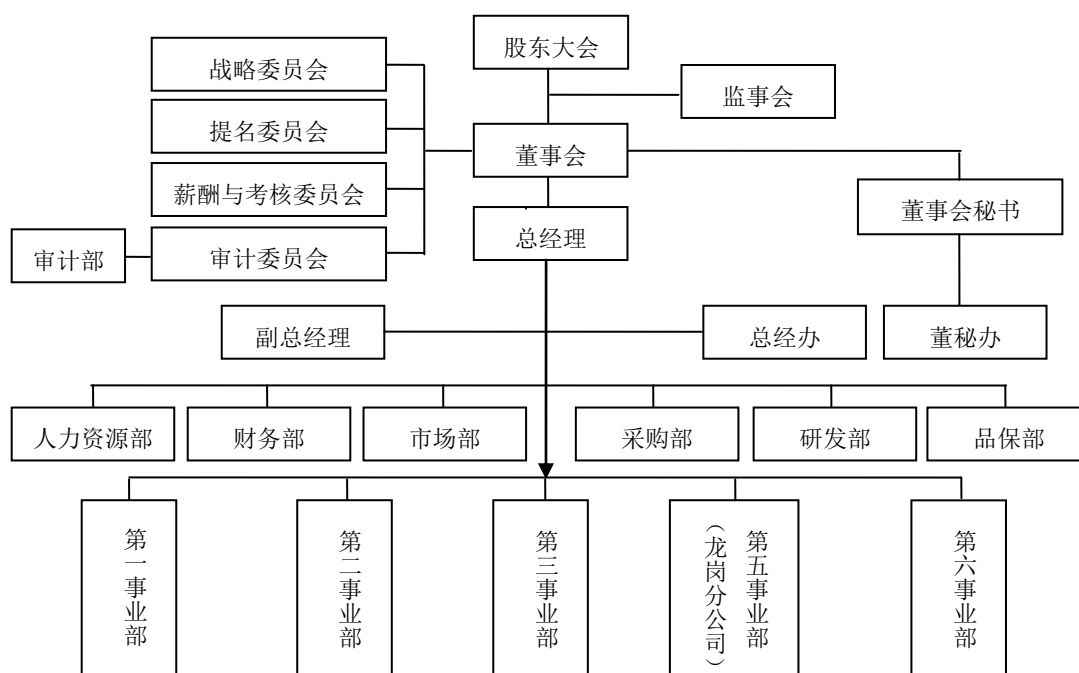
证》，并已在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337180100100088772），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及纳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信达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根据上图所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励建立

励建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20927XXXX，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励建立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0.9798%。

2、励建炬

励建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61204XXXX，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励建炬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8504%，其通过对大业盛德的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1727%，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9.0231%。

3、宸钜公司

宸钜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8.1429%，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宸钜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2048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宸钜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10420484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南侧圳宝工业区宿舍楼 A 栋 3 楼 317（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颜琼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宸钜公司目前的股东为颜许斌、颜琼、许鹤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颜许斌	货币资金	1,000	52.63
2	颜琼	货币资金	700	36.84
3	许鹤源	货币资金	200	10.53
合计			1,900	100.00

4、大业盛德

(1) 大业盛德的基本情况

根据励建钜、励建立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为激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促使其自身利益与企业利益更大程度地保持一致，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而服务，由励建钜和励建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大业盛德作为员工持股公司。大业盛德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6.8570% 股权，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大业盛德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951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大业盛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495139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深南大道以北，侨城北路以西天鹅堡（二期）T 栋 21A
法定代表人	赵善华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6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止

大业盛德目前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励建炬	副总经理	4,442,600	4,442,600	46.27
2	孔天舒	副总经理	333,100	333,100	3.47
3	赵世雄	原财务总监（离职）	266,900	266,900	2.78
4	肖辉煌	总经理助理	266,900	266,900	2.78
5	石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6,900	266,900	2.78
6	黎安明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199,700	199,700	2.08
7	陈小波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9,700	199,700	2.08
8	卢尚委	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199,700	199,700	2.08
9	刘公发	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199,700	199,700	2.08
10	赵善华	采购部经理	199,700	199,700	2.08
11	聂于军	上海科达利副总经理	199,700	199,700	2.08
12	李志坚	上海科达利技术部部长	133,400	133,400	1.39
13	肖达安	经理	133,400	133,400	1.39
14	黄承辉	生产部经理	133,400	133,400	1.39
15	黄伯敬	研发部经理	133,400	133,400	1.39
16	黄传宏	陕西科达利副总经理	133,400	133,400	1.39
17	李燎原	东日科技市场部经理、监事	133,400	133,400	1.39
18	蔡智伟	总经办主任	99,800	99,800	1.04
19	胡大安	第六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99,800	99,800	1.04
20	朱雪松	品保部经理	99,800	99,800	1.04
21	李武章	市场部经理	99,800	99,800	1.04
22	陆如龙	市场部经理	99,800	99,800	1.04
23	张中涛	研发一部经理	99,800	99,800	1.04
24	陈立群	财务部职员	68,600	68,600	0.71
25	刘红英	总经办职员	66,200	66,200	0.69
26	袁雅红	东日科技市场部职员（离职）	66,200	66,200	0.69
27	何晓明	第一事业部生产二部经理	66,200	66,200	0.69
28	廖群霞	东日科技市场部职员	66,200	66,200	0.69
29	于庆利	上海科达利技术开发部经理	66,200	66,200	0.69
30	钟作山	总经办电脑课课长	66,200	66,200	0.69
31	冯水平	第二事业部生产经理	66,200	66,200	0.69
32	邹国锦	第三事业部生产二部课长	66,200	66,200	0.69
33	何小春	第一事业部生产三部课长	66,200	66,200	0.69
34	刘建军	第一事业部生产经理	66,200	66,200	0.69

35	王宗家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66,200	66,200	0.69
36	龚佩玲	证券事务代表	66,200	66,200	0.69
37	韩笑凌	上海科达利市场主管	66,200	66,200	0.69
38	欧阳平	龙岗分公司生产经理	66,200	66,200	0.69
39	张朝晖	财务经理	66,200	66,200	0.69
40	雷俊	市场三部主管	66,200	66,200	0.69
41	邱宜升	第三事业部项目技术部课长	66,200	66,200	0.69
42	王泥生	原材料仓库课长	66,200	66,200	0.69
43	刘安强	上海科达利生产课长	45,100	45,100	0.47
44	王少权	党支部书记	40,300	40,300	0.42
45	李建锋	第六事业部生产七部课长	40,300	40,300	0.42
46	田辉珍	财务部职员（离职）	40,300	40,300	0.42
合计		-	9,600,000	9,600,000	100.00

5、平安财智

平安财智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000%。

平安财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42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平安财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64259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F 区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平安财智为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6、蔡敏

蔡敏,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10607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蔡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8841%。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 6 名发起人外，发行人新增 6 名股东。发行人新增 6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和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和达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6667%，根据苏州和达《营业执照》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7069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16 室
负责人姓名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杜简丞），证件号：320500000076269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145,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开业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和达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瑞芬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500	货币
2	荣伟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9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3	王冰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700	货币
4	许小燕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600	货币
5	丁雪平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600	货币
6	邵慧良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600	货币
7	胡荣良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600	货币
8	傅灵民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500	货币
9	赵秀英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500	货币
10	马乔乔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500	货币
11	胡方进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500	货币
12	赵大慧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500	货币
13	明日天成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人	400	货币
14	孙忠东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00	货币
15	杜建月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00	货币
16	周小成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00	货币
17	孙烨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00	货币
18	夏大皿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19	王奕帆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0	曾庆冠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1	钟敏霞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2	马晓峰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3	朱大年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4	杜伟清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5	冯菊花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6	王刚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7	潘国平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8	张嘉宝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29	李秋萍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30	倪蕴之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31	钱玉英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32	张永彬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	货币
33	和达管理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100	货币
合计	-	-	-	14,500	-

和达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分别为杜简丞、王立、上海和君，其中，杜简丞系和达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和达管理 10%的出资额；王立系和达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和达管理 10%的出资额；上海和君系和达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达管理 80%的出资额。

上海和君为公司法人，其股东为王明富和许地长，其中，王明富持有上海和君 98%的股权，许地长持有上海和君 2%的股权。

明日天成为公司法人，其股东为俞志钧和胡桃，其中，俞志钧持有明日天成 80% 股权，胡桃持有明日天成 20% 股权。

2、南海成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8571%，根据南海成长《营业执照》、《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2000077395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负责人姓名	郑伟鹤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2,48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业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海成长合伙人名册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海成长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88,000	货币
2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80,000	货币
3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6,200	货币
4	袁海波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000	货币
5	薛慧芹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0	货币
6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0	货币
7	林辉军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8	郑学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0	货币
9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10	南通瑞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2,500	货币
11	叶志群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300	货币
12	虞智勇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200	货币
13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2,000	货币
14	李曼芃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15	蔡馥芳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16	葛基标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17	沙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18	程小冰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19	彭东昭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20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21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22	陈恩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23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货币
24	李俊倩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600	货币
25	花田生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600	货币
26	倪塞佳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500	货币
27	王传桂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500	货币
28	孙有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500	货币
29	王萍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500	货币
30	李嘉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500	货币
31	琚惠英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400	货币
32	严蕴亚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200	货币
33	李静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200	货币
34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1,000	货币
35	吴昌生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36	卢秀英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37	宋真琪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38	张弓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39	程应璋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40	邱飞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41	侯波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42	段龙义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43	钱宏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44	郑伟鹤	普通合伙人	自然人	500	货币
45	黄荔	普通合伙人	自然人	500	货币
46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47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48	丁宝玉	普通合伙人	自然人	100	货币
合计	-	-	-	248,000	-

3、远致富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9048%，根据远致富海《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39568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负责人姓名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厚博）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1,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开业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致富海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840	货币
2	徐进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550	货币
3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200	货币
4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5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105	货币
6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105	货币
7	陈军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	货币
合计	-	-	-	2,100	-

4、芜湖富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芜湖富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9524%，根据芜湖富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340203000003412
住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 38 号（高新区投融资服务中心内）
负责人姓名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牟坤林）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2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他新兴行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非上市企业）、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的除外，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
开业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芜湖富海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安徽徽商创业投资基金 行（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8,000	货币
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货币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 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事业单位法人	5,000	货币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公司				
5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合计	-	-	-	25,000	-

5、北京明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明石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9524%，根据北京明石《营业执照》、《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377605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44
负责人姓名	明石投资（委派唐焕新为代表）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3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开业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根据《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明石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焕新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3,000	货币
2	高凌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0	货币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 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事业单位法人	3,000	货币
4	张雅军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000	货币
5	刘泰成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00	货币
6	明石投资	普通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合计	-	-	-	30,000	-

6、明石北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明石北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9524%，根据明石北斗《营业执照》、《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3001022926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90K 室
负责人姓名	明石投资（委派代表：唐焕新）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开业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根据《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明石北斗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属性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焕新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950	货币
2	陈健全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00	货币
3	胡静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4	洪亮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5	史雅珍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6	曾卫星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7	马旭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8	郑丰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9	叶宝娣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300	货币
10	上海宝山城乡建设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250	货币
11	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250	货币
12	明石投资	普通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50	货币
合计	-	-	-	5,000	-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2《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信达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励建立、励建炬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工商打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励建立和励建炬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70.002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励建立与励建炬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双方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时；励建炬作为大业盛德的第一大股东在大业盛德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以保持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和保障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稳定性。

2014 年 10 月 20 日，励建立与励建炬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作出补充约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励建立及励建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个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东日科技

1、东日科技的设立

东日科技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由胡彩英和励伯民共同出资设立，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88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彩英，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油松村第二工业园第四栋一楼、四楼，经营范围为产销模具、五金件、塑胶件、锂电池壳/盖板（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东日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彩英	货币	70	70
励伯民	货币	30	30
合计		100	100

2、东日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日科技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4001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园第一栋厂房一至三层西分隔体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产销模具、五金件、塑胶件、锂电池壳/盖板（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信达认为，东日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

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上海科达利

1、上海科达利的设立

2003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沪松府外经字[2003]第 391 号《关于设立合资建办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科达利有限和香港创宏设立合资经营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向上海科达利核发的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03]20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上海科达利的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投资总额为 144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1 万美元。投资者为科达利有限及香港创宏。

上海科达利设立时注册资本 101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模具、机电产品、电池配件、五金制品及塑料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上海科达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科达利有限	货币	76	75.25
香港创宏	货币	25	24.75
合计		101	100.00

2、上海科达利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科达利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350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 829 号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369,200 元

实收资本	8,369,200 元
经营范围	生产模具、机电产品、电池配件、五金制品及塑料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科达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陕西科达利

1、 陕西科达利的设立

陕西科达利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由科达利有限和励建炬共同出资设立，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121169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6 号班博大厦一楼，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日用电器、通讯设备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起。

陕西科达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达利有限	货币	300	60
励建炬	货币	200	40
合计		500	100

2、 陕西科达利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科达利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141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北辅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日用电器、通讯设备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核查，信达认为，陕西科达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湖南科达利

1、湖南科达利的设立

湖南科达利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12825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以东、东十一线以西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8 号综合楼 201，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胶产品、模具、汽车零配件、电池配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湖南科达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湖南科达利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科达利自设立后，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认为，湖南科达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各子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信达核查《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和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2 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励建立	53,528,745	59.4764
励建炬	16,642,934	18.4922
宸钜公司	8,550,022	9.5000
大业盛德	7,199,889	7.9999
平安财智	3,149,951	3.4999
蔡敏	928,459	1.031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 6 名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各发起人均不存在相互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6 年 9 月科达利有限设立

（1）科达利有限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由励建立、程爱武（注：程爱武与励建立系表兄弟关系）共同出资设立。

（2）1996 年 8 月 22 日，励建立与程爱武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3）1996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公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公允验字(1996)第 A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8 月 20 日，科达利有限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共计 100 万元已全部以货币形式缴清。

（4）199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科达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2792732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

建立，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工业区 702 栋一楼，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

（5）科达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以及实际出资人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励建立	60	60	货币
程爱武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2 年 7 月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1）2002 年 7 月 3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励建立以货币增资 134.6 万元，并以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在科达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39.2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股东程爱武以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在科达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6.1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日，科达利有限股东励建立、程爱武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2002 年 7 月 24 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东海验字(2002)第 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22 日，科达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由股东励建立、程爱武足额缴纳，科达利有限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2002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科达利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56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励建立	货币	233.84	77.95
程爱武	货币	66.16	22.05
合计		300.00	100.00

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 200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05 年 10 月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1) 2005 年 8 月 2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股东励建立及程爱武分别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科达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33.84 万元及 66.1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至 600 万元。同日，科达利有限股东励建立、程爱武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05 年 8 月 4 日，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东方会验字[2005]第 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 日，科达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3) 200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科达利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56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励建立	货币	467.68	77.95
程爱武	货币	132.32	22.05
合计		600.00	100.00

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 2005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9 年 6 月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和第一次股东变更

(1) 2009 年 6 月 16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励建立以货币出资 3,282.32 万元，新增股东励建炬以货币出资 1,117.68 万元。同日，科达利有限股东励建立、程爱武、励建炬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0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验字[2009]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科达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已由股东励建立、励建炬足额缴纳，科达利有限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3) 2009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科达利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励建立	货币	3,750.00	75.0000
励建炬	货币	1,117.68	22.3536
程爱武	货币	132.32	2.6464
合计		5,000.00	100.0000

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 2009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0 年 4 月科达利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

(1) 2010 年 4 月 13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爱武将其拥有的科达利有限 2.6464% 的股权以 132.32 万元（对应出资额 13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励建炬。

(2) 2010 年 4 月 15 日，程爱武与励建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 JZ2010041500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10 年 4 月 19 日，科达利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4) 2010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达利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励建立	货币	3,750	75
励建炬	货币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经信达核查，程爱武与励建立为表兄弟关系。信达就科达利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等相关问题对励建立、程爱武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信达审阅的科达

利有限设立时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科达利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和出资来源为：励建立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登记在程爱武名下的 40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励建立，该 40 万元出资款由励建立提供。

信达认为，在科达利有限设立过程中，程爱武受托代表励建立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已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该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0 年 4 月 13 日，励建立与程爱武签订了《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确认程爱武持有科达利有限股权期间，登记在其名下的对科达利有限的出资均为励建立所有；双方确认于该《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程爱武在出资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曾/不会对上述事实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根据程爱武与励建立的书面确认，程爱武受励建立委托将其持有的科达利有限股权以对应的出资额为转让价款转让给励建炬。经励建立与励建炬的书面确认，励建炬已向励建立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励建炬不存在代励建立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 2010 年股东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0 年 8 月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0 万元和第三次股东变更

(1) 2010 年 7 月 15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至 5,060 万元，新股东蔡敏以 200 万元认购科达利有限新增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科达利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10 年 7 月 23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 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科达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已由新股东蔡敏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科达利有限实收注册资本 5,060 万元。

(3) 2010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达利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励建立	货币	3,750	74.11
励建炬	货币	1,250	24.70
蔡敏	货币	60	1.19
合计		5,060	100.00

经信达核查，新增投资人蔡敏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科达利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蔡敏的确认，其增资资金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

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 2010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010 年 9 月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16.09 万元和第四次股东变更

(1) 2010 年 8 月 15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56.09 万元，其中，新股东宸钜公司认购 552.53 万元，新股东平安财智认购 203.56 万元；本次增资的总投资额为 4,515.79 万元，其中 756.09 万元计入科达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7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8 月 25 日，科达利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10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 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科达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60,900.00 元，已由新股东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足额缴纳，其中，宸钜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3,000,000.00 元，其中 5,525,3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474,7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平安财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2,157,894.74 元，其中 2,035,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122,294.74 列入资本公积。科达利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58,160,900.00 元。

(3) 2010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达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励建立	货币	3,750.00	64.48
励建炬	货币	1,250.00	21.49
宸钜公司	货币	552.53	9.50
平安财智	货币	203.56	3.50
蔡敏	货币	60.00	1.03
合计		5,816.09	100.00

根据宸钜公司、平安财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宸钜公司、平安财智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者均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 2010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816.09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010 年 9 月科达利有限第五次股东变更

(1) 2010 年 9 月 16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励建立将其持有的科达利有限 5%股权以 600 万元（对应出资额 290.8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大业盛德；同意股东励建炬将其持有科达利有限 3%的股权以 360 万元（对应出资额 174.48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大业盛德。同日，科达利有限股东励建立、励建炬、蔡敏、宸钜公司、平安财智以及大业盛德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10 年 9 月 21 日，励建立、励建炬与大业盛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 JZ2010092106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10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达利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励建立	货币	3,459.20	59.48
励建炬	货币	1,075.52	18.49
宸钜公司	货币	552.53	9.50
大业盛德	货币	465.28	8.00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财智	货币	203.56	3.50
蔡敏	货币	60.00	1.03
合计		5,816.09	100.00

根据励建立、励建炬的确认，大业盛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设立大业盛德的目的是激励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促使其自身利益与企业利益更大程度地保持一致，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而服务。

9、2010 年 12 月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 日，经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科达利有限的 6 名股东以其在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将科达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10、2012 年 4 月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9,700 万元

（1）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 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1546 元，由苏州和达出资 3,608.2474 万元全部认购，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2165%，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14《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苏州和达缴纳的增资款 36,082,4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剩余金额 29,082,474 元作为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9,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700 万元。

（3）2012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励建立	53,528,745	55.1843
励建炬	16,642,934	17.1577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宸钜公司	8,550,022	8.8145
大业盛德	7,199,889	7.4226
苏州和达	7,000,000	7.2165
平安财智	3,149,951	3.2474
蔡敏	928,459	0.9570
合计	97,000,000	100.0000

11、2014年3月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10,500万元

（1）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9,700万元增资至10,500万元，新增股本800万元由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等5方合计出资7,920万元认购，超过新增股本的部分在其缴纳后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14年3月28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5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等5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00万元。

（3）2014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2014]第608952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4）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励建立	53,528,745	50.9798
励建炬	16,642,934	15.8504
宸钜公司	8,550,022	8.1429
大业盛德	7,199,889	6.8570
苏州和达	7,000,000	6.6667
平安财智	3,149,951	3.0000
南海成长	3,000,000	2.8571
远致富海	2,000,000	1.9048
芜湖富海	1,000,000	0.9524
北京明石	1,000,000	0.9524
明石北斗	1,000,000	0.9524
蔡敏	928,459	0.8841
合计	105,000,000	100.0000

经信达核查，自 2014 年 3 月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10,500 万元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认为，科达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的权利不完整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482196 号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相应的生产和销售。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829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证件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27927329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167010。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708608131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且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打印资料并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2. 06. 12	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	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收入分别为 443,383,183.70 元、537,239,281.58 元、593,543,958.61 元和 298,971,358.93 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83%、99.85%和 99.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为重要业务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商，主要产品为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三大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已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平台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4]564 号《复函》，发行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信达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关联方

信达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情况
1	励建立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0.9798%的股份；励建立与励建炬系兄弟关系
2	励建炬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504%的股份；通过大业盛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27%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9.0231%的股份；励建立与励建炬系兄弟关系
3	宸炬公司	法人股东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8.1429%的股份
4	大业盛德	法人股东	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6.8570%的股份；大业盛德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5	苏州和达	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第五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6.6667%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并经信达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企业信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1	励建炬	大业盛德	46.27%	企业股权投资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人，监事 3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 7 名，分别为：励建立、励建炬、蔡敏、胡殿君、王苏生、曾石泉、涂江平。

(2) 监事 3 名，分别为：王少权、李燎原、李武章。

(3) 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励建立、励建炬、蔡敏、石会峰、孔天舒。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公司	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及/或任职情况
励建立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科达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陕西科达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日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科达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励建炬	董事 副总经理	大业盛德	持有该公司 46.27%的股权
胡殿君	董事	深圳市卓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83.334%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总裁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王苏生	独立董事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曾石泉	独立董事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姓名	发行人处 任职	关联公司	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及/ 或 任职情况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具有 4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上海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东日科技及湖南科达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香港创宏

经核查，香港创宏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和励建炬控制的公司。香港创宏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244 号东协商业大厦 7 字楼 702 室，公司号码为 08462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函件，并根据香港廖何陈律师行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252141/S205/12/LWL/22J 号《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分别在 2011 年 9 月 6 日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以信件通知香港创宏申请撤销注册已获批准及香港创宏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宣布撤销及予以解散。香港创宏已依照《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履行注册撤销程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被担 保方
1	《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4. 04. 23	35. 4 万美	否	上海 科达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被担 保方
	《保证合同》	发行人		元或其等 值的人民 币		利
2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 利	2014. 02. 11	2, 500	否	发行 人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 利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炬				
3	2013 年侨字第 0013832016-01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励建立	2013. 10. 17	4, 000	否	发行 人
	2013 年侨字第 0013832016-0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金文成				
	2013 年侨字第 0013832016-03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科达 利				
	2013 年侨字第 0013832016-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陕西科达 利				
4	《励建立、励建炬（保证人）与星 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权利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3. 10. 15	4, 250 万日 元或其等 值的人民 币额度内	否	上海 科达 利
	《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 同》	发行人				
5	GB38921308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3. 08. 28	8, 000	否	发行 人
6	《励建立、励建炬（保证人）与星 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权利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3. 08. 07	13, 325 万 日元或其 等值的人民 币及 44 万 美元或其 等值的人民 币	否	上海 科达 利
	《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 同》	发行人				
7	《励建立、励建炬（保证人）与星 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权利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3. 07. 15	2, 000	否	上海 科达 利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被担 保方
	《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发行人				
8	《励建立、励建炬（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3. 01. 29	92.5万美 元或其等 值的人民 币及8,950 万日元或 其等值的 人民币	否	上海 科达 利
	《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发行人				
9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2）第 0028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2. 11. 28	6,000	否	发行 人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2）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日科技				
10	2012 年侨字第 0012830035-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金文成	2012. 10. 18	3,000	是	发行 人
	2012 年侨字第 0012830035-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励建立				
	2012 年侨字第 0012830035-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科达 利				
	2012 年侨字第 0012830035-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陕西科达 利				
11	GB38921207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2. 08. 01	6,000	是	发行 人
12	《励建立、励建炬（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2. 01. 15	279.7	否	上海 科达 利
	《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发行人				
13	兴银深龙华授信个（保证）字（2011）第 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1. 12. 12	4,000	是	发行 人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1）第 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日科技				
14	工银深个保（深东）字 2011 年第 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1. 10. 28	3,700	是	发行 人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被担 保方
15	平银（深圳）个保字（2011）第（C1001102511100004）号《个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1. 06. 13	3, 000	是	发行 人
16	保定 2011016 号（罗湖）《自然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1. 05. 26	3, 000	是	陕西 科达 利
17	GD38921105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1. 05. 19	6, 000	是	发行 人
18	2011 年侨字第 001183804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励建立	2011. 04. 30	1, 000	是	发行 人
	2011 年侨字第 001183804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金文成				
19	《励建立及励建炬（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1. 03. 01	2, 000	是	发行 人
	《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 利				
20	P/15602/11-MTG0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海科 达利	2011. 03. 01	2011. 03. 01-2016. 03. 01间的 债权	否	发行 人
21	兴银深南新个保证字（2010）第 0008 号《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0. 12. 29	1, 000	是	发行 人
	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0）第 0008 号《保证合同》	东日科技				
22	2010 圳中银沙保额字第 0502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0. 12. 06	3, 000	是	发行 人
23	保定（罗湖）001《自然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0. 04. 29	2, 000	是	陕西 科达 利
24	《励建立、励建炬（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0. 02. 10	790	是	上海 科达 利
	《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权利人）保证合同》	发行人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被担 保方
25	2009 年侨字第 000983601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励建立	2009. 11. 05	800	是	发行 人
	深担（2009）年反担字（786-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励建立 金文成 东日科技 上海科达利				
	深担（2009）年反担字（786-2）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励建立				
26	SZ031072090031-11《个人保证合同》	励建立 金文成	2009. 05. 12	500	是	发行 人
	SZ031072090031-21《个人抵押合同》	励建炬				

2、关联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往来期间
1	大业盛德	1,920,000	2010. 11. 26-2011. 03. 15
2	大业盛德	7,000,000	2011. 07. 29-2011. 12. 30
3	大业盛德	680,000	2011. 08. 10-2011. 12. 31
4	大业盛德	6,000,000	2012. 01. 09-2012. 06. 30
5	大业盛德	180,000	2012. 03. 05-2012. 06. 28
6	大业盛德	1,000,000	2012. 07. 10-2012. 09. 25
7	大业盛德	650,000	2012. 08. 14-2012. 09. 25
8	大业盛德	3,000,000	2012. 10. 10-2012. 12. 28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王苏生、曾石泉、涂江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按《公

司章程》或者《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五章四十三条，对“关联关系、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均作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主要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与励建炬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大业盛德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与励建炬没有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业盛德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根据大业盛德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并经信达核查，大业盛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宸钜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宸钜公司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宸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根据宸钜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并经信达核查，宸钜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苏州和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苏州和达为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和达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根据苏州和达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并经信达核查，苏州和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

- （1）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2）通过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3）持有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权益；
- （4）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离职；

(5) 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 上海科达利拥有房地产的情况

上海科达利目前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拥有二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期限	备注
沪房地松字 (2006)第 008333号	松江区九亭镇 涞寅路1881号 第一幢	4,180 平方米	5,717.86 平方米	工业	至2054年 10月19日	已抵押
沪房地松字 (2012)第 013167号	松江区九亭镇 寅青路829号	6,432 平方米	7,817.27 平方米	工业	至2056年 5月25日	已抵押

经信达核查，上海科达利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3、 陕西科达利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陕西科达利目前拥有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	使用权	用途	期限	备注
----------	----	-----	-----	----	----	----

		面积	类型			
西高科技国用 (2009)第34115号	西安高新区新 区西三环东侧	21,044.7 平方米	出让	工业	至2059年 8月19日	-

陕西科达利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了4处房产，目前持有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期限	备注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12-1-1-10101号	西安市高新区南三 环北辅道39号1幢 1单元10101室	-	8,424.01 平方米	厂房	-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12-1-2-10101号	西安市高新区南三 环北辅道39号2幢 1单元10101室	-	8,424.01 平方米	厂房	-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12-1-3-10101号	西安市高新区南三 环北辅道39号3幢 1单元10101室	-	8,424.01 平方米	厂房	-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12-1-4-10101号	西安市高新区南三 环北辅道39号4幢 1单元10101室	-	4,908.52 平方米	其他	-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工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正在使用的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类别	备注
1		11388337	2012.8.22	2014.01.21	2024.01.20	39	-

2		11388307	2012. 8. 22	2014. 01. 21	2024. 01. 20	38	-
---	---	----------	-------------	--------------	--------------	----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科达利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发行人缴纳专利年费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计 26 项，其中 6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海科达利已经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计 17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附件一。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拥有的专利权的报告》、日本太田特许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拥有的专利权的报告》以及《中华民国专利证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有两项专利技术分别在日本、韩国、台湾取得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技术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予日	备注	专利状态
密封型电池的安全阀及其密封型电池	日本	发行人	4605823	发明	2010. 03. 29	2010. 10. 15	自池田章处受让	已取得专利证书
密封型电池的安全阀	日本	发行人	4676947	发明	2006. 11. 08	2011. 02. 04	自池田章处受让	已取得专利证书

专利技术	国家/ 地区	专利权 人/申请 人	专利号/ 申请号	类 型	申请日	授予日	备注	专利状态
	韩国	发行人	10-1164 285	发 明	2007. 11. 02	2012. 07 . 03	原始取 得	已取得专 利证书
	台湾	发行人	发明第 I-41332 8 号	发 明	-	2013. 10 . 21	原始取 得	已取得专 利证书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

信达抽查了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并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其余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抽查，该等设备主要以购买方式取得，并且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及抽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除境外专利）和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设备及上海科达利拥有的房产和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房产证情况
1	发行人	中建电子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中建工业区厂房 1 号一至三层东分隔体、四层	172,392.41 元/月	10,140.73	2012.12.01-2017.09.30	无
2	发行人	裕健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第 A、B 栋	264,600 元/月，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递增为 285,768 元/月	11,756.06	2013.04.01-2016.03.30	深房地字第 5000354618 号
3	发行人	裕健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厂房第 F 栋	119,000 元/月，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递增为 128,520 元/月	6,800	2013.04.01-2016.03.30	无
4	发行人	富嘉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厂房 2 栋整栋	93,421 元/月	8,311.5	2011.05.01-2016.04.12	深房地字第 6000366725 号
5	发行人	富嘉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库房 5 栋整栋	2,656 元/月	236.30	2011.05.01-2016.04.12	深房地字第 6000366725 号
6	发行人	富嘉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电房 3 栋整栋	8,935 元/月	794.90	2011.05.01-2016.05.12	深房地字第 6000366725 号
7	发行人	长沙蓝色置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 9 号栋	116,752.6 元/月，每月租金在上年度月租金基础上递增 5%	6,867.8	2013.10.22-2018.11.30	无
8	东日科技	中建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中建工业区厂房 1 号一至三层西分隔体	8,500 元/月	500	2012.12.01-2017.09.30	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建电子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经出租方中建电子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上述厂房为中建电子自建厂房，中建电子尚未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但中建电子已就上述厂房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深规土建许字 2002 龙 1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厂房已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作站、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已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出租物业属于中建电子所有，并确认该建筑物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 3 年无拆迁计划，同意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信达认为，中建电子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但已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完成上述厂房的竣工验收备案，且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中建电子与发行人及东日科技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裕健丰实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A、经信达核查认为，裕健丰实业已取得上述厂房 A、厂房 B 的房屋产权证，且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发行人与裕健丰实业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B、经信达核查，裕健丰实业尚未取得上述 F 栋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亦未提供上述 F 栋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

信达认为，出租方裕健丰实业以及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作站、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已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出租物业属于裕健丰实业所有，并确认该建筑物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内，最近 5 年无拆迁计划，同意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因此，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与富嘉化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经信达核查，富嘉化工已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地产证》，且上述租赁合同均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发行人与富嘉化工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均为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与长沙蓝色置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经出租方确认，并经信达核查，长沙蓝色置业尚未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但长沙蓝色置业已就上述厂房取得长沙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8月28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经开临建[2012]0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长沙蓝色置业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承诺函》，长沙蓝色置业承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所涉物业属于我司合法所有。我司尚未取得该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建筑物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内，最近5年无拆迁计划，我司同意将该建筑物租赁给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工业经营场地使用。若该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列入政府拆迁范围、租赁合同未备案或其他原因致使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或遭遇处罚，我司将提前通知贵公司，并予以相应赔偿，妥善处理贵公司因搬迁等造成的损失。”

信达认为，长沙蓝色置业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但已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长沙蓝色置业就上述房产如被拆迁或者因租赁合同未备案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或遭遇处罚作出承诺，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的员工宿舍均为租赁，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租金	面积(M ²)	租赁时间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中建电子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中建工业区5号一层、三至六层	44,240.8元/月	2,602.4	2012.12.01-2017.9.30	龙华LC000268(备)
2	发行人	中建电子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	49,130元/月	2,890	2012.12.01-2017.09.30	龙华LC0002

			胜社区华兴路 中建工业区3号 一至六层				69 (备)
3	发行人	裕健丰 实业	深圳市大浪街 道裕健丰工业 区宿舍C栋第一 层	20,895 元 / 月,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为 22,566.6 元/月	995	2013.04.01- 2016.03.30	-
4	发行人	裕健丰 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 大浪街道裕健 丰工业厂区C栋 宿舍第四层共 26 间房屋	12,826 元 / 月,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递 增 为 13,852.0 8 元/月	-	2013.04.01- 2016.03.30	-
5	发行人	亿鼎丰 实业	深圳市龙华新 区大浪街道华 繁路289号同胜 社区鼎丰科技 园A栋宿舍西面 第 5 层共计 19 间房屋、4 层共 计 27 间	30,024 元 / 月 (租金 每第三合 同年度递 增 8%)	-	2013.04.01- 2016.03.31	龙 华 LC0035 56 (备)
6	发行人	富嘉化 工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新生 社区仙人岭雄 丰路3号宿舍1 栋整栋	29,988 元 / 月	2,668.1 0	2011.05.01- 2016.04.12	龙 010202 7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除发行人自富嘉化工处承租的员工宿舍外,其余宿舍出租方均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该等租赁物业存在被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拆迁的风险。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上述物业作为员工宿舍,如该等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要求拆迁,发行人可以另行租赁员工宿舍。信达认为,上述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科达利出租厂房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租金	租赁时间	备案情况
----	-----	-----	-------	----	------	------

1	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科达利	沪房地松字（2006）第00833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	91万元/年，3年后递增5%，即第4年至第5年为95.6万元/年	2010.10.15-2015.10.14	松 2012170340 20
---	------------	-------	--------------------------------	----------------------------------	-----------------------	-----------------------

信达认为，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详见附件二。

（二）销售合同

1、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生产性物料）》，该合同就发行人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需求预测、交期、价格、订单、包装、仓储和运输、交付等作出了原则性要求，最终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数量等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生产需要发出的订单为准，上述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随合同双方业务规定终止的时间而终止。

2、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BPI盖板项目扩产及双方战略合作书》，双方就发行人制作生产盖板项目扩产的规划、产能提升计划的总体规划、后期战略规划、双方价格的战略合作、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框架性约定，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4年1月1日，上海科达利与LG Chem, Ltd. 签订《PURCHASE AGREEMENT》（《购买协议》），约定由上海科达利向LG Chem, Ltd. 提供货物的价格、交付、订单、装运、验收、变更、赔偿、仲裁等作出了原则性约定。该合同适用韩国法律。

4、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该合同及其附件就发行人为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价格、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责任、包装、搬运、交货要求、货款支付等作出了原则性要求。合同货物的明细、价格及开票资料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以及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的情形，合同终止。

5、2014年1月21日，陕西科达利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该合同及其附件就陕西科达利为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价格、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责任、包装、搬运、交货要求、货款支付等作出了原则性要求。合同货物的明细、价格及开票资料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以及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的情形，合同终止。

6、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订了《金属电池壳结盟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发行人铝金属电池壳及盖板的开发及商务合作、性能改进等的结盟采购合作模式、结盟采购合作内容等作出了框架性约定。

7、2014年3月25日，上海科达利与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该合同就上海科达利为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价格、交货、质量、质量责任、原材料供给、付款、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合同解除等作出了原则性要求。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该合同自2014年4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1年。

8、2014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14-0107的《采购合同》，双方就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订单、备料、交货周期、运输及交付、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验收、付款、包装、产品品质、保证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合同的中止、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解决等做出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框架性协议内以接受订单的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

（三）采购合同

1、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年年度合同》，双方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采购铝带的数量、价格、交付、技术要求、订单、支付条款、终止和不可抗力、保密等作出了原则性约定。发行人按月就其产品需求出具确定的购买订单。

2、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扬通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年年度合同》，双方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上海扬通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管的数量、价格、交付、订单、支付、终止和不可抗力、保密等作出了原则性约定。发行人按月就其产品需求出具确定的购买订单。

3、2014年1月，发行人与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年年度配送供货协议》，双方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定价及结算方式、订货及付款、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责任与争议等作出了原则性约定。

4、2014年1月，陕西科达利与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年年度配送供货协议》，双方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陕西科达利向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定价及结算方式、订货及付款、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责任与争议等作出了原则性约定。

5、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就产品名称、型号、金额、数量、质量、交付、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合同金额为22,500,000元，交货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6、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编号为KD-AS-140226号《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1套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冲床，价格为22,55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

律。

7、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裕进 TECH 株式会社签订编号为 KDL-UJIN-0003 号《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采购裕进 TECH 株式会社 3 台型号为 6SF-SP 的摩擦焊接机，价格为 88.5 万美元。

8、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编号为 KD-AS-140619 号《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 1 套型号为 TM12（为 EV 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冲床，价格为 21,200 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除上述不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外，其余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上述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六） 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
1	长沙蓝色置业	902,518.80	深圳市康福源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2	裕健丰实业	812,430.00	深圳市领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	上海松江供电公司	355,314.63	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	61,000.00
4	中建电子	390,000.00	-	-
5	富嘉化工	270,000.00	-	-
-	合计	2,730,263.43	合计	211,000.00

信达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上述项目下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依据如合同及相关单据等。信达认为，该等合同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业经瑞华审核，且经发行人确认，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的股权收购

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过三次股权收购。

1、收购陕西科达利 40%股权

2008 年 6 月 4 日，陕西科达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励建炬将其持有的陕西科达利 40%的股权转让给科达利有限。

2008 年 5 月 20 日，科达利有限与励建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励建炬将其持有的陕西科达利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利有限。

2008 年 6 月 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陕西科达利换发了注册号为 610131100014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达利有限收购了陕西科达利原股东励建炬持有的陕西科达利 40%的股权后，陕西科达利成为科达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东日科技股权 100%股权

2009 年 9 月 29 日，东日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励伯民及胡彩英分别将其拥有的东日科技 30%及 70%的股权转让给科达利有限。

2009 年 11 月 6 日，励伯民及胡彩英与科达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励伯民及胡彩英分别将其拥有的东日科技 30%及 70%的股权分别以 30 万元和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964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日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4400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达利有限分别收购了东日科技原股东励伯民、胡彩英持有的东日科技 30%及 70%的股权后，东日科技成为科达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信达核查，励伯民为励建立和励建炬的父亲，胡彩英为励建立和励建炬的母亲。信达就东日科技实际出资人的相关情况对励伯民、胡彩英以及励建立进行了面谈，经励伯民、胡彩英以及励建立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东日科技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励建立，东日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资金均由励建立提供，上述安排是基于生产经营便利的需要。2009 年 9 月 29 日，励建立分别与励伯民、胡彩英签订了《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确认励伯民、胡彩英持有东日科技股权期间，登记在其名下的对东日科技的出资均为励建立所有；双方确认于该《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励伯民、胡彩英在出资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曾/不会对上述事实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科达利有限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00 万元支付给励建立。

信达认为，经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其自愿解除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规范，其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东日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3、收购上海科达利 24.75%股权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海科达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创

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24.75%的股权以 204.6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科达利有限，并同意上海科达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1 日，科达利有限与香港创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创宏将其持有的上海科达利 24.75%的股权以 204.6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向上海科达利核发了沪松府外经字[2010]第 537 号《关于同意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创宏将其持有的 24.75%的股权转让给科达利有限，股权转让后，上海科达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睿益会计报字（2010）YZ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科达利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汇率适用外汇投入当日基准汇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69,200 元，实收资本为 8,369,200 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科达利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350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收购了上海科达利原股东香港创宏持有的上海科达利 24.75%的股权后，上海科达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达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的合并、增资扩股

1、吸收合并压铸公司

（1）压铸公司由励建立、王燕、周胜祥、罗杰恩、肖辉煌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2484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裕工业园鸿赞安福印刷公司 1 栋厂房 1-3 层，经营范围为锌合金制品、铝合金制品、铜合金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11 月 17 日止。

压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励建立	货币	114	57
王燕	货币	36	18
周胜祥	货币	20	10
罗杰恩	货币	18	9
肖辉煌	货币	12	6
合计		200	100

根据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茂验资报字（2006）第 06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压铸公司收到股东励建立、肖辉煌、罗杰恩、周胜祥及王燕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14 万元的价格受让励建立持有的压铸公司 5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14 万元）；以 36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燕持有的压铸公司 1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6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胜祥持有的压铸公司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18 万元的价格受让罗杰恩持有的压铸公司 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受让肖辉煌持有的压铸公司 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 万元）。同日，压铸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所持的压铸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科达利有限。2008 年 6 月 20 日，压铸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16 日，科达利有限与励建立、王燕、周胜祥、罗杰恩、肖辉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444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8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压铸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01034845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压铸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科达利有限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科达利有限收购压铸公司的原因为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信达核查，科达利有限及压铸公司均履行了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内部审批程序，信达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2009 年 9 月 28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压铸公司，吸收合并后科达利有限存续，压铸公司注销。同日，压铸公司股东科达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压铸公司被科达利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科达利有限存续，压铸公司注销。

2009 年 9 月 30 日，科达利有限与压铸公司分别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09 年 12 月 3 日，科达利有限与新材料公司、压铸公司共同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科达利有限对新材料公司以及压铸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新材料公司以及压铸公司的全部资产、权益、负债并入科达利有限，科达利有限吸收新材料公司、压铸公司后继续存续，新材料公司、压铸公司被吸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散。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压铸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科达利有限决议吸收合并压铸公司目的是优化其与全资子公司的资源配置、管理结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压铸公司所有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并入科达利有限体系。

2、 吸收合并新材料公司

（1）新材料公司由科达利有限和励建炬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82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华

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园第一栋厂房一至四层东分隔体，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配件（铝盖板、铝壳）、塑料制品、模具的产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锂电池材料的研发（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止。

新材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达利有限	实物、货币	150	75
励建炬	货币	50	25
合计		200	100

根据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深东方会验字（2005）第 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新材料公司收到科达利有限和励建炬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26,720 元，其中励建炬投入 50 万元，科达利有限以机器设备出资 1,026,720 元，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投入的机器设备价值经深圳市启佳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启评报字[2005]第 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至此，新材料公司股东应投入的注册资本业已缴足。

2009 年 9 月 22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励建炬持有的新材料公司 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同日，新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励建炬将其持有的新材料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科达利有限。2009 年 10 月 10 日，新材料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7 日，科达利有限与励建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励建炬将其持有的新材料公司 2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利有限。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863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材料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4306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材料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达利有限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科达利有限收购新材料公司的原因为消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信达核查，科达利有限及新材料公司均履行了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内部审批程序，信达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2009年9月28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新材料公司，吸收合并后科达利有限存续，新材料公司注销。同日，新材料公司股东科达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材料公司被科达利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科达利有限存续，新材料公司注销。2009年12月20日，新材料公司股东科达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材料公司注销。

2009年9月30日，科达利有限与新材料公司分别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09年12月3日，科达利有限与新材料公司、压铸公司共同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科达利有限对新材料公司以及压铸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新材料公司以及压铸公司的全部资产、权益、负债并入科达利有限，科达利有限吸收新材料公司、压铸公司后继续存续，新材料公司、压铸公司被吸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散。

2009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新材料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科达利有限决议吸收合并新材料公司目的是优化其与全资子公司的资源配置、管理结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新材料公司所有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并入科达利有限体系。

3、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的增资

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了五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 发行人的增资

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进行了两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上述股权收购、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信达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进行过七次增资扩股、三次股权收购、两次吸收合并以外，没有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经信达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是经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共计十二章、一百八十八条，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 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1546 元，由苏州和达出资 3,608.2474 万元全部认购，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2165%，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由“……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并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发起人股东宸钜公司更名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 9,700 万元增资至 10,500 万元，新增股本 800 万元由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等 5 方合计出资 7,920 万元认购，超过新增股本的部分在其缴纳后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其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二章、二百零七条，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修订，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且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1 名。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代表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11. 5	2010. 11. 22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15 项议案
2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02. 21	2011. 03. 1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 17 项议案
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04. 23	2011. 05. 1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10. 19	2011. 11. 0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04. 05	2012. 04. 20	《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	2011 年年度股	2012. 05. 07	2012. 05. 29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东大会			议案
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08. 16	2012. 09. 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10. 19	2012. 11. 0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03. 13	2013. 04. 02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1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04. 20	2013. 05. 05	《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11. 06	2013. 11.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03. 07	2014. 03. 25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04. 25	2014. 06. 09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1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07. 30	2014. 08.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11. 05	2010. 11. 22	《关于选举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11. 30	2010. 12. 06	《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事宜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02. 11	2011. 02. 2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 22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04. 16	2011. 04. 23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事宜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04. 30	2011. 05. 10	《关于设立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10. 14	2011. 10. 1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03. 02	2012. 03. 08	《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事宜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03. 30	2012. 04. 05	《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增资扩股事项的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八次会议			议案》等 5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04. 25	2012. 05. 07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08. 06	2012. 08.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09. 21	2012. 09. 27	《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10. 12	2012. 10. 19	《关于向兴业银行龙华支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01. 28	2013. 02. 0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03. 03	2013. 03. 13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04. 15	2013. 04. 20	《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10. 25	2013. 11. 0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11. 05	2013. 11.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03. 01	2014. 03. 07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04. 04	2014. 04.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4. 14	2014. 4. 25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07. 18	2014. 07. 3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11. 05	2010. 11. 22	《关于选举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02. 11	2011. 02. 2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 3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08. 19	2011. 08. 3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04. 25	2012. 05. 07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3 项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08. 20	2012. 08. 30	《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03. 03	2013. 03. 13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 项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08. 05	2013. 08. 16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10. 25	2013. 11. 0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11. 05	2013. 11.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04. 14	2014. 04. 25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 项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07. 20	2014. 07. 30	《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信达核查了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等，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7 名：

姓名	职务
励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励建炬	董事、副总经理
蔡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殿君	董事
王苏生	独立董事
曾石泉	独立董事
涂江平	独立董事

2、监事 3 名：

姓名	职务
王少权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武章	监事
李燎原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姓名	职务
励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励建炬	董事、副总经理
蔡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石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孔天舒	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最近 3 年发生的变动

2010 年 11 月 22 日，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成立董事会，选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励建立、励建炬、蔡敏、胡殿君、涂江平、曾石泉、王苏生。

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最近 3 年发生的变动

（1）2010 年 11 月 22 日，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成立监事会，选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李燎原、杨良顺、王少权，其中李燎原、杨良顺为股东代表监事，王少权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原监事杨良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李武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发生的变化

（1）2010 年 11 月 22 日，科达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增聘励建炬为副总经理，蔡敏为董事会秘书。

（2）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增聘石会峰、孔天舒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石会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被市场禁入、处罚、谴责或被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形；最近 3 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发行人增加了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更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有涂江平、王苏生、曾石泉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兼任监事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

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联合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1279273291 号《税务登记证》。

龙岗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联合核发的注册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580087041 号《税务登记证》。

东日科技目前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6748854356 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科达利目前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联合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7752902744 号《税务登记证》。

陕西科达利目前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陕联税字 610198797483061 号《税务登记证》。

湖南科达利目前持有长沙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湘国税登字 430121093078324 号《税务登记证》与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地税湘字 430121093078324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	17%	17%	17%
东日科技	25%	25%	25%	24%	2011 年适用过渡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17%	17%	17%
上海科达利	15%	15%	15%	25%	2012-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	17%	17%	17%
陕西科达利	25%	25%	25%	25%	-	17%	17%	17%	17%
湖南科达利	25%	-	-	-	2014 年 2 月 27 日设立	17%	17%	17%	17%

信达认为，除东日科技 2011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科达利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 GR2009442002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达利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9 月 12 日科达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2442000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减备告字[2011]第（180065）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申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GR200944200296），有效期三年（2009-2011 年）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收悉，我局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完成登记备案，你（单位）可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减免税。”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大浪备[2013]13 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东日科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因此，东日科技2011年度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信达核查，东日科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系按照深圳市地方性税收优惠文件所执行，没有明确的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作为依据，东日科技依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补缴相应企业所得税税款的风险。然而，东日科技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乃深圳市企业普遍享受的政策，并非当地政府部门针对东日科技特有的优惠，东日科技享受税收优惠均通过税务主管机关核准，其自身并不存在任何违法动机或行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和励建炬已出具承诺：如东日科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被国家有权部门予以追缴，则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因此，信达认为，东日科技2011年度按照24%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缺乏明确的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作为依据，但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上海科达利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上海科达利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 GR2012310005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科达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沪地税松所减免（2013）000047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科达利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度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信达认为，上海科达利 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详见附件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补贴批复文件以及入账凭证，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 0257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10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273291）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东日科技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 0257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 [2014]10000103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6748854356）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东日科技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上海科达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联合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上海科达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陕西科达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

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税法规定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并报送有关税务资料，没有接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陕西科达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湖南科达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无严重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湖南科达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能按环保批复要求生产，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局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2、东日科技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东日科技“已办理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能按环保批复要求生产，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局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3、上海科达利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松环法证[2014]128 号《关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之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4、陕西科达利的环境保护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位于西安高新区南三环北辅道 39 号，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西安高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过环境投诉，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5、湖南科达利的环境保护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守法证明》，证明湖南科达利“自 2014 年 2 月成立至今，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批复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深宝环水批[2012]605753 号、深宝环水批[2012]605754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4]1312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高新环评批复 [2014]138 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 [2014]564 号《复函》，发行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东日科技的产品质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 [2014]564 号《复函》，东日科技“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上海科达利的产品质量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对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也未发现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

4、陕西科达利的产品质量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证明》：“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未收到陕西科达利五

金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职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308 人，除 10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0 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在原用人单位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员工目前均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的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后一个月方可购买社保，2014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于 2014 年 7 月缴纳；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在原用人单位缴纳。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科达利“能遵守国家、上海市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文件，经网上

对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305 人。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起至今，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职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308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 53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员工目前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新员工入职后一个月方可购买住房公积金，2014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 2014 年 7 月缴纳；部分农民工和少部分城镇户口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7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东日科技“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7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东日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 年 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33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陕西科达利“2011 年 3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4 年 6 月，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0009965，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励建炬、励建立共同负责补缴或支付，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十、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额(万元)
1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4,977.16	14,977.16
2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	10,377.18
3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	9,964.16
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	7,281.42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360.00	10,360.00
总计		52,959.92	52,959.92

上述项目总计需投资资金 52,959.92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

过原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项目以发行人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号	环评批文
1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4]0095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深宝环水批[2012]605753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西高新发商发[2014]337号《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	高新环评批复[2014]138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松发改产备[2014]056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松发改产备[2014]063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松环保许管[2014]1312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4]0096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深宝环水批[2012]605754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凭借快速响应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精密结构件产品”。

发行人近期发展目标包括：“（1）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技

术研发、产能建设和客户开发，保持先发优势，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2）巩固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国内领先地位，持续扩大国际业务规模，继续深耕中高端市场，深化领先优势；（3）在汽车结构件领域，持续提升与比亚迪的合作广度和深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并积极探寻与其他汽车厂商的全面合作；（4）加大研发投入和力度，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提高快速研发体系的规模和效率；（5）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6）强化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合法性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励建立与励建炬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暨总经理励建立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登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站进

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信达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方案中载明了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等内容。

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均有权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发行人现行治理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可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均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及股票减持意向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并承诺如不能履行前述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人则采取或接受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锂电池电芯的防爆及断电保护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 2009 1 0302974.4	发明	2011.06.15	2009.06.05	原始取得	无
2	带防爆及断电保护装置的锂电池盖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 2009 1 0109326.7	发明	2011.07.27	2009.08.14	原始取得	无
3	输送铆钉毛坯用的机械手装置	发行人	ZL 2010 1 0530581.1	发明	2012.08.15	2010.11.04	原始取得	无
4	锂电池壳的耐压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 2010 1 0246349.5	发明	2012.09.05	2010.08.04	原始取得	无
5	全自动锂电池壳拉伸移料装置	发行人	ZL 2009 1 0107467.5	发明	2012.10.17	2009.05.20	原始取得	无
6	高容量动力锂电池封口板	发行人	ZL 2011 1 0009439.7	发明	2013.01.30	2011.01.1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全自动锂电池壳包膜装置	发行人	ZL 2009 2 0132145.1	实用新型	2010.03.31	2009.05.20	原始取得	无
8	带防爆及断电保护装置的锂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09 2 0134791.1	实用新型	2010.05.26	2009.08.1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新型锂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09 2 0260687.7	实用新型	2010.07.28	2009.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圆电池封口板断电及爆裂自动气压测试仪	发行人	ZL 2010 2 0536279.2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10.09.10	原始取得	无
11	大容量动力锂电池封口板	发行人	ZL 2011 2 0050587.9	实用新型	2011.09.14	2011.02.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新型高容量动力锂电池封口板	发行人	ZL 2011 2 0013509.1	实用新型	2011.10.05	2011.01.14	原始取得	无
13	锁芯疲劳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75811.X	实用新型	2011.11.23	2011.03.21	原始取得	无
14	极耳包胶机	发行人	ZL 2011 2 0050590.0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1.02.28	原始取得	无
15	大容量动力锂电池及其封口板	发行人	ZL 2011 2 0226318.3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1.06.29	原始取得	无
16	锂离子动力电池整体成型防爆封口板	发行人	ZL 2011 2 0381311.9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10.09	原始取得	无
17	动力电池安全阀	发行人	ZL 2012 2 0044383.9	实用新型	2012.10.24	2012.02.10	原始取得	无
18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壳体	发行人	ZL 2012 2 0290182.7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06.19	原始取得	无
19	动力电池盖板及其基板	发行人	ZL 2012 2 0363086.0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双偏心轴结构的动力电池外壳剪切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559981.X	实用新型	2013.04.03	2012.10.29	原始取得	无
21	汽车座椅涡轮润滑油涂抹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05017.4	实用新型	2013.04.03	2012.06.27	原始取得	无
22	减震器密封结构件拉力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35249.4	实用新型	2013.04.03	2012.07.11	原始取得	无
23	多层结构的动力电池盖板防爆装置	发行人	ZL 2013 2 0049934.5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3.01.29	原始取得	无
24	圆形动力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13 2 0314879.8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13.05.30	原始取得	无
25	动力电池电极密封装置	发行人	ZL 2013 2 0413062.6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3.07.04	原始取得	无
26	动力电池盖板双重保护防爆装置	发行人	ZL 2013 2 0368084.5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3.06.19	原始取得	无
27	电池负极密封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09 1 0302971.0	发明	2011.08.03	2009.06.05	受让取得	无
28	密封电池的安全阀	上海科达利	ZL 2007 1 0166385.9	发明	2013.11.06	2007.11.08	受让取得	无
29	高精度的锂电池壳体挤爆测试设备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4494.7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5	原始取得	无
30	一次性冲压成型的防爆盖板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4546.0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5	原始取得	无
31	电池壳体清洗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433.2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8	原始取得	无
32	送料机旋转治具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079.3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5	原始取得	无
33	锂电池壳体传送带接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767.X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8	原始取得	无
34	高精度的锂电池盖板挤爆测试设备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4518.9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5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用于加湿电池壳体盖板材料的加湿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90446.9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9	原始取得	无
36	电池盖板绝缘密封圈的成型模具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076.X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5	原始取得	无
37	电池引出盖水口废料切除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435.1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8	原始取得	无
38	自动送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90037.9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9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电池盖板的焊片组件冲压模具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4688.7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5	原始取得	无
40	夹紧送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254.9	实用新型	2013.01.23	2012.06.18	原始取得	无
41	电池壳体加工机器用传送带接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338.2	实用新型	2013.03.13	2012.06.18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送料安全监控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5780.5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06.18	原始取得	无
43	电池壳体加工工艺用拉伸凸模	上海科达利	ZL 2012 2 0284685.3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06.1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	-	-	-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发行人于2011.3.1-2016.3.1间发生的债权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2)第002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额度6,000万元	2,000	2014.5.13	2014.5.13-2015.5.13	励建立、励建炬	保证担保	6,000
				2,000	2014.6.10	2014.6.10-2015.6.10	东日科技	保证担保	6,000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2013年侨字第0013832016号《授信协议》，额度4,000万元	2,000	2014.10.15	2014.10.15-2015.4.15	励建立	保证担保	4,000
							金文成	保证担保	4,000
							上海科达利	保证担保	4,000
							陕西科达利	保证担保	4,000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1,000	2014.2.18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陕西科达利	保证担保	2014.2.11-2015.2.10间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上海科达利	保证担保	2014.2.11-2015.2.10间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励建立	保证担保	2014.2.11-2015.2.10间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励建炬	保证担保	2014.2.11-2015.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10 间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5	发行人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P/1144/14-B2 的授信函, 信用证的信贷额度为 22,550 万日元; 分期付款的信贷额度为 1,045.8 万元	-	-	-	励建立、励建炬	保证担保	22,550 万日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发行人	抵押担保	不超过 1,045.8 万元的分期付款贷款
6	上海科达利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P/27014/11-01B 的授信函, 额度 1,000 万元; P/50726/13(A) 的补充协议, 额度 2,000 万元	-	-	-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00
							励建立、励建炬	保证担保	2,000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1,720
7	上海科达利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P/43529/12 的授信函, 其中, 信用证 I 的信贷额度为 92.5 万美元; 分期付款贷款 I 的信贷额度为 461.8 万元; 信用证 II 的信贷额度为 8,950 万日元; 分期付款贷款 II 的信贷额度为 541.3 万元	-	-	-	发行人	保证担保	92.5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及 8,950 万日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励建立、励建炬	保证担保	92.5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及 8,950 万日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不超过 461.8 万元分期付款贷款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不超过 541.3 万元分期付款贷款
8	上海科	上海银行松	231130113 《综合授信合同》, 额	1,000	2013.06.24	2014.6.17-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2013.6.24-2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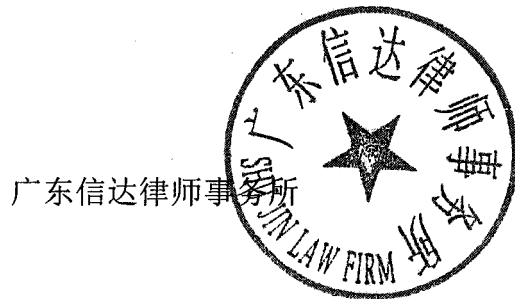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达利	江支行	度 2,000 万元			2014. 12. 16			24 间发生的不超过 1,800 万元的债权
9	上海科达利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P/50726/13 授信函, 其中, 信用证 I 的信贷额度为 8,950 万日元; 分期付款贷款 I 的信贷额度为与 7,160 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 信用证 II 的信贷额度为 44 万美元; 分期付款贷款 II 的信贷额度为与 35.2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信用证 III 的信贷额度为 2,475 万日元; 分期付款贷款 III 的信贷额度为与 2,200 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 信用证 IV 的信贷额度为 1,900 万日元; 分期付款贷款 IV 的信贷额度为与 1,520 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	-	-	-	发行人	保证担保	在 13,325 万日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及 44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励建立、励建炬	保证担保	13,325 万日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及 44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不超过与 7,160 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不超过与 35.2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不超过与 2,200 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
							上海科达利	抵押担保	不超过与 1,520 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

附件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入账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	《宝安区 2010 年第九批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	2010.12.06	100,000	2011.05.27
2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0 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计划的通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73 号）	2011.04.01	666,000	2011.07.05
3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关于安排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深宝经促[2011]87 号）	2011.09.22	1,000,000	2011.09.27
4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	《宝安区 2010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	2010.08.17	300,000	2011.11.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 号）	2011.04.12	254,000	2012.03.22
6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	2011.12.02	150,000	2012.03.28
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1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757 号）	2012.04.12	260,000	2012.05.24
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1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291 号）	2012.05.24	300,000	2012.06.28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深财科[2012]144 号）	2012.09.25	147,328	2012.12.10
1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	2013.04.17	800,000	2013.06.06
11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科达利公司党员服务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2012.11.20	100,000	2013.07.22

序号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入账日期
		的请示》			
12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落实西安高新区保增长系列政策的通知》（西高新发[2013]63 号）	2013. 05. 30	100, 000	2013. 08. 12
13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安排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的通知》	2013. 10. 14	2, 000, 000	2013. 10. 30
14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关于安排深圳市星欣磊实业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的通知》	2013. 11. 22	200, 000	2013. 12. 05
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1601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68 号）	2013. 11. 25 2014. 01. 21	5, 000, 000	2013. 12. 17
16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	2013. 12. 19	1, 000, 000	2013. 12. 26
1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2]1583 号）	2013. 01. 17	1, 500, 000	2013. 01. 29
18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2013 年前三季度工业保增长政策的通知》（西高新发[2013]138 号）	2013. 12. 06	100, 000	2014. 03. 18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张炯

张 炯

彭文文

彭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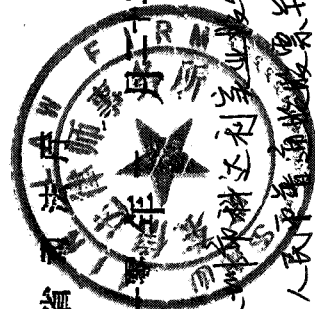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310237277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仅限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项目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4403199310237277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2 日



仅限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 24层 广东省司法厅 证件校对章
负责人	尹公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曹元龙	陈荣生	黄劲业	李琛蛟
李征	林彬	林晓春	刘泽国
刘志军	麻云燕	马力	马晓兵
彭文文	任宝明	沈萍	汪献忠
王利国	王怡妮	韦少辉	魏天慧
肖剑	徐孟君	许晓光	杨涛
杨新高	尹公辉	张炯	张宛东
滕晓梅			

合 伙 人

福公特编号: 176977

仅限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康 天大厦24层16/17室 2011年10月27日 准予变更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准予变更登记(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准予变更登记	2013年2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准予变更登记(2)月19日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2)月23日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2)月18日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2)月10日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2)月5日	2013年6月5日
准予变更登记(2)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准予变更登记(2017)年11月17日	
准予变更登记(2017)年11月16日	
准予变更登记(2017)年11月16日	
准予变更登记(2017)年11月15日	
准予变更登记(2017)年11月17日	
准予变更登记(2017)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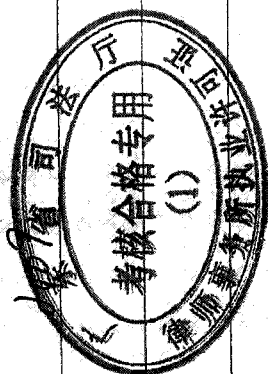
仅限于深圳利达利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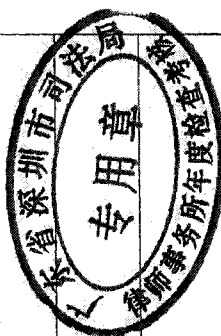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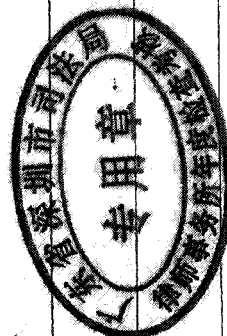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0.2.1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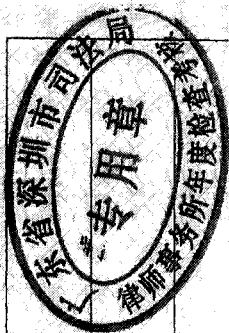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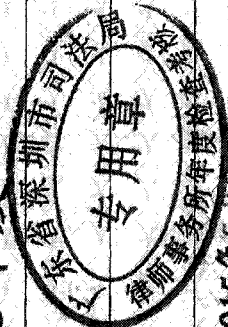
仅限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9104104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53

持证人 张炯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05日

身份证号 510212197007021612



仅限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441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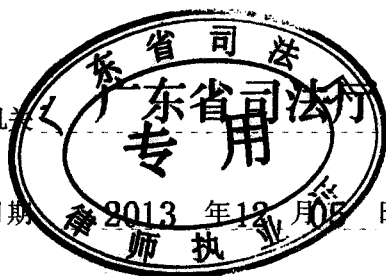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40776



持证人 彭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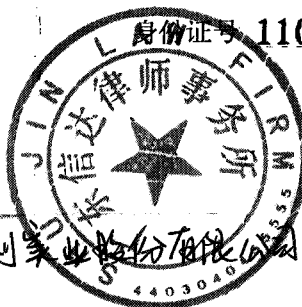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1061826



仅限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